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09000000E_1122805513D_senddoc8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805513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3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
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23/11/01 文
交換章

臺北市政府 1121101



AAAA1120146738